

合同编号：JTZRZY-2024-077 号

金坛区详细规划更新及工作图则编制 (2024 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坛区详细规划更新及工作图则编制（2024 版）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坛区详细规划更新及工作图则编制（2024版），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详细规划更新及工作图则编制（2024版）

2.2 研究范围：规划范围为金坛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3个街道、6个乡镇，总面积975.7平方公里。

2.3 工作任务：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开展2024年度金坛区详细规划更新与工作图则编制。开展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试点编制，探索符合地方现实和彰显地方特色的详细规划编制路径，编制思路应当能够较好地适应金坛城市建设发展需求、有效破解城市发展问题。开展滨湖新城（钱资新城）、金沙老城控规修编工作，持续调整优化城区用地功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蓝绿空间网络等。面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需求，汇总更新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动态更新的“控规一张图”数据库。同时，为更好满足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各阶段需求，形成全区控规及管理图则一张图。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金坛区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研究成果包括 A4 版面报告、信息卡、决策参考、电子文件。

(1) A4 版面报告

正本 10 份，其中，5 本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简本 10 份。

(2) 信息卡

包括项目综述、项目摘要，总结项目的目的意义、技术路线，归纳项目主要内容。

(3) 决策参考

对成果主要内容予以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4)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文本、主要图纸、数据库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WORD 和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CAD 和 JPG 格式，数据库文件使用 MDB 格式。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1135000 元。

6.2 以上费用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3 付款周期：

6.3.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 作定金，合计 340500 元；

6.3.2 提交初步成果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合计 227000 元；

6.3.3 通过规划评审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30%，合计 340500 元；

6.3.4 提交最终成果后 20 日内即交付规划费总额的 20%，合计 227000 元；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市政府决策及报规划审批需要；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不能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在特殊情况下更换主创设计人员的，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果在未经甲方认可情况下更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甲方约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规划编制成果文件，不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7.2.6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7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8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9.5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经两次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其它规划编制单位，乙方无权要求支付研究经费余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2.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部门负责人：陆文娟

部门分管领导：姜山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文娟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519-698001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40 0601 0018 1704 3301 8

日 期：

